

社会主义时期 中共信阳地区党史资料

1

中共信阳地委党史资料征编委员会编

一九八九年二月

社会主义时期

中共信阳地区党史资料

(第1辑)

中共信阳地委党史资料征编委员会编

1989年2月

前 言

《社会主义时期中共信阳地区党史资料》第1辑，在举国上下贯彻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进行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形势下，编成面世了。

随着改革的日益深入，党史工作面临着一个拓宽研究领域，增强自身活力的问题。社会主义时期，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伟大的成就，也走过了曲折的道路，有着丰富的经验和沉痛的教训，把这些经验和教训总结起来，对今天进行的改革、开放和四化建设有着直接的参考价值和借鉴作用。

加强社会主义时期党史的研究，总结历史的经验，为现实提供借鉴，为改革与四化建设提供历史依据，是时代的要求，是历史赋予党史工作者的使命。我们党史工作者，必须把握时代的脉搏，站在战略的高度，在党的十三大精神指引下，积极进行社会主义时期党史的研究，充分发挥党史为现实服务的社会功能，繁荣党史事业，为实现四化，振兴中华，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

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时期党史工作的有关指示，在地委和各级党委的重视和领导下，我区从1985年开始，在继续深入研究民主革命时期党史的同时，即着手进行社会主义时期党史资料的征集编研工作，取得了一批成果。在此基础上，我们试编了《社会主义时期中共信阳地区党史

资料》第1辑。今后将陆续编印。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汇集翔实、可靠的资料和党史研究成果，科学地总结党领导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经验，为研究社会主义时期的党史，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热烈希望党史界、老同志及有关部门给予关怀、帮助和支持。

由于我们开展社会主义时期党史工作的时间不长，一切尚在摸索之中，掌握的资料不全，理论水平有限，所编资料难免有错漏之处，敬请各界对《社会主义时期中共信阳地区党史资料》第1辑及我们今后的工作，提出批评、指导意见。我们相信，在中共信阳地委的领导和省委党史工委的指导下，在有关部门的支持帮助下，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社会主义时期中共信阳地区党史资料》将会在社会主义时期党史研究中，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起到它应有的作用。

目 录

信阳地区土地改革纪实

.....中共信阳地委党史委(1)

息县的土地改革运动

.....中共息县县委党史委办公室(30)

淮滨县的土地改革复查

.....中共淮滨县委党史委办公室(51)

商城县的土地改革

.....中共商城县委党史委办公室(62)

信阳市抗美援朝运动概况

.....中共信阳市委党史委办公室(76)

信阳地区建国初期的镇压反革命运动

.....信阳地区公安处党史征编领导小组办公室(90)

息县建国初期的镇压反革命运动

.....中共息县县委党史委办公室(102)

建国初期商城县的镇压反革命运动

.....中共商城县委党史委办公室(113)

信阳地区的“三反”运动

.....信阳检察分院党史征编领导小组办公室(124)

信阳地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中共信阳地委统战部党史征编领导小组(148)

信阳地区私营个体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信阳地区商委党史征编领导小组办公室(158)

息县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息县商业局党史征编办公室(167)
光山县的农业合作化运动	
.....	中共光山县委党史委办公室(179)
建国初期信阳地区工农业余教育概况	
.....	信阳地区教育局党史征编领导小组办公室(191)
息县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扫盲工作	
.....	息县教育局党史征编组(203)
信阳地区建国初期的治淮工作	
.....	信阳地区水利渔业局党史征编领导小组办公室(210)
加强法制建设 巩固人民政权	
.....	信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党史征编领导小组办公室(218)
恢复国民经济时期商城党组织建设	
.....	中共商城县委党史委办公室(228)
建国初期工会组织的建立与作用	
.....	河南省总工会信阳地区办事处(240)
划时代的伟大变革——忆私改	
.....	张茂春(248)
对信阳地区农业合作化的回顾	
.....	胡友录(256)
固始县五区的剿匪斗争	
.....	贾希雨(263)
后 记	(274)

信阳地区土地改革纪实

中共信阳地委党史资料征编委员会

信阳地区（包括原信阳、潢川两地委辖区）位于河南省南部，大别山北麓，淮河上游。区内以淮河为界，淮南属山区、丘陵，多为水田；淮北系洼地、平原，多为旱地。当时全区总面积为30418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2200万余亩。所辖19个县、市，共有自然村103462个，1813600户，681万人。

信阳地区所属部分县，早在1929年至1932年苏维埃时期，就实行了土地革命，改变了几千年来的封建土地制度，从根本上动摇了农村一切封建关系，大大解放了生产力，激发了广大人民的革命热情。后来，由于革命形势逆转，土改果实被地主阶级倒算过去，但土地革命的火种却一直燃烧在广大苏区农民心中，从未熄灭。1947年8月，刘邓大军挺进大别山后，信阳地区原属各县分别划归豫皖苏区党委八地委、鄂豫区党委一、二地委、桐柏区党委一、二地委领导。1947年底至1948年5月，解放区利用战争空隙，分别进行了急骤土改。这在当时，对于发动农民群众，打击反动封建势力，巩固与发展解放区，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由于处在战争时期，社会条件不成熟，加上又执行了过急、过“左”的政策，打击面过宽，在一定程度上危及了社会秩序的稳定，不利于团结大多数，孤立打击主要敌人。因此，1948年6月6

日，中原局发出指示，停止土改，实行减租减息，合理负担政策。

1949年3月1日与5月10日，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政府相继成立后，豫皖苏、桐柏、鄂豫解放区所属河南部分划归河南省，信阳辖区内成立确山（1949年4月改称信阳地委）、潢川两个地委，1952年10月23日，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合并为中共信阳地委。

建国后，广大农民分别在信阳、潢川两地委领导下，经过全面地反霸清算、减租倒押金运动，从1950年初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分批展开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到1952年底，在全区彻底完成了推翻地主阶级，消灭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社会改革任务。

信、潢两地区土地改革基本上是同步进行的，经过反霸减租、土改试点、全面展开、土改复查四个阶段。全部土改分两批完成任务。第一批，从1949年底开始试点，到1950年6月结束。其中信阳完成占人口3/4地区的土改任务，潢川完成占人口1/4地区的土改任务。第二批，从1951年初到5月结束，信、潢两地区基本完成了土地改革任务。

信、潢两地区都属开辟比较早的新解放区，按照毛主席关于《不同地区实施土地法的不同策略》的指示，土地改革运动开始得也比较早。1950年春第一批土改，是按照《中国土地法大纲》进行的，1951年春第二批土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进行的。这样，就造成了土改复查阶段的复杂性，不仅要解决一般的错划阶级、分配果实中的遗留问题，还要进行大量的调整、补课。所以两地区土改复查阶段经历时间都比较长。

1950年6月30日，由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是根据建国后革命形势的根本变化和广大新解放区的新情况，从有利于孤立分化地主阶级，广泛团结人民群众有秩序地实现土地改革，有利于社会安定和发展生产制订的。中央明确规定，这次土地改革的总路线是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1950年的土地改革法，较之1947年的土地法大纲，对地主、富农采取了新的政策。首先，对富农由征收多余的土地财产，改为保存富农经济。就全国而言，富农约占农村人口的5%左右，他们一般都占有较为优良的生产工具和较多的活动资本，自己参加劳动，但有雇工剥削，或租出部分土地，或兼放高利贷，或兼营工商业，是农村中的资产阶级。他们一般经营规模较大，生产效率较高，在一定时期内对发展社会生产是有利的，并在反对地主阶级的革命斗争中，有可能保持中立。所以对富农不采取消灭的政策。土改法规定：“保护富农所有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不得侵犯”，“富农所有之出租的小量土地，亦予保留不动”，“半地主式的富农出租大量土地，超过其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数量者，应征收其出租的土地”。第二，小土地出租者的土地，只要不超过当地每人平均占有土地的一倍，可不予征收。因为小土地出租者有的是革命军人、烈士家属，有的是工人、职员、乡村自由职业者以及从事其他职业的劳动者，他们的土地往往因为缺乏劳动力才出租，而且所占有土地总数很小，一般不超过全部耕地的3—5%，不征收他们的土地，有利于孤立地主，有利于团结他们完成废除封建的土地占有制度。第三，对地主，土改法规

定：“没收地主的土地、耕畜、农具、多余的粮食及其在农村多余的房屋。但地主的其他财产不予没收。”“地主兼营的工商业及其直接用于经营工商业的土地和财产，不得没收。不得因没收封建的土地财产而侵犯工商业。”自然，地主由于多年的剥削，是有许多其他财产的，如果全部没收，就要引起地主对这些财产的隐藏分散和农民对这些财产的追索。这就容易引起混乱，转移土改斗争大方向，并引起很大的社会财富的浪费和破坏。明确这些财产留给地主，一方面，地主可以依靠这些财产维持生活，同时，也可以把这些财产投入生产。这对于社会也是有好处的。地主兼营的工商业，其性质属于资本主义，不属于消灭封建的范围，土改法规定予以保护，以便稳定资产阶级和发展工商业。第四，对中农，由原来的平分一切土地改为“保护中农（包括富裕中农在内）的土地及其他一切财产，不得侵犯。”刘少奇1950年6月14日在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中明确指出：“必须切实联合中农，首先必须切实地保护中农（包括富裕中农在内）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不受侵犯。同时，必须吸收中农积极分子参加农民协会的领导，规定各级农民协会领导成份中有三分之一的数目由中农中挑选，是完全必要的。”

人民政协共同纲领规定，要“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广大人民是拥护的，特别是分得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农民是满意的。土地改革是一场十分激烈的阶级斗争，是广大农民起来推翻延续数千年根深蒂固的地主阶级封建统治的最后决战。通过土地改革，在政治上挖掉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

主义在农村中的社会基础，劳动人民翻身做了主人，大大加强了工农联盟，巩固了农村新生的人民政权，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在农村的阵地，在经济上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有力地促进了经济恢复。信阳地区1952年土地改革完成时，农业生产总值比1949年增长56%，平均每年增长15.97%。

反霸减租运动，是党领导广大农民消灭地主阶级统治集团的第一战役。新中国成立后的反霸减租运动，又是准备土地改革的重要步骤，是党领导广大农民对封建地主阶级实行决战前的战略初战。信阳地区反霸减租运动，是在武装剿匪胜利之后，经过思想的、组织的准备，从1949年11月开始，到1950年3月在全区形成高潮，运动迅速扩大到全区总人口的80%以上（信阳56个区1013个乡，近300万人，潢川49个区1073个乡，256万人）。运动初期以反霸清匪为主，通过反霸，发动群众，肃清溃散的潜匪、潜枪及其他地主武装。至年底，运动的侧重点转入减租减息倒押金。之后，在每一批土地改革开展之前，都作为土改的必要步骤普遍进行了减租复查。

1949年10月，信阳地委、潢川地委为了迎接大规模的群众运动，分别用20天左右的时间召开区以上干部参加的群众工作会，全面分析本地区社会斗争形势和党内思想状况，就群众运动的纲领、方针、政策界限，农村组织、领导方法、整编队伍等方面进行了详尽的讨论和部署。

1949年10月3日至25日，信阳地委召开了全区群众工作

会议。地委在《关于群众运动报告提纲》中指出：全区经过半年剿匪斗争，股匪已基本消灭，散匪大部被肃清，潜匪仍普遍存在；群众情绪高涨，要求组织农会，清算匪霸罪债，赎回荒年贱卖的土地，捕捉匪首，起净匪枪，挖掉匪根。地委书记于一川在《关于反霸清算的纲领的报告》中指出：我们的方针是放手发动群众，打倒地主阶级当权派，树立农民的优势，最后肃清土匪，为实行土地改革奠定基础。关于反霸清算的界限问题，于一川指出：（一）反霸清算运动中，主要是打倒地主阶级当权派。凡是依靠封建反动势力欺压掠夺人民的，就是地主阶级当权派，亦即是恶霸。（二）一般中、小地主和富农，不是反霸清算中的斗争对象，一般的封建剥削不清算。（三）必须把中农当成革命的阶级对待。（四）流氓是阶级的游离分子，对他们的方针是教育改造，使之变成劳动阶级。

1949年10月，潢川地委在《群工会传达提纲》中明确提出：在反霸斗争中要发动群众，重点突破“六步三关”，即：第一步，深入宣传政策，打破群众顾虑，明确斗争方向；第二步，扎正根子，培养骨干，组织阶级队伍；第三步，诉苦串联，组织农会；第四步，开展斗争，讲理诉苦，组织人民法庭；第五步，分配果实，自报公议，领导批准；第六步，总结教育，巩固扩大组织，调整干部、积极分子队伍。六步中以二、三、五步是决定群众运动成败的关键。1950年1月7日，潢川地委在《关于减租减息倒押金的指示》中进一步指出：减租倒押金牵联整个地主阶级，必须着重思想发动，准确执行政策，尽量采取农民诉苦说理形式，使地富依法减租倒出押金，防止形成凡减必斗。《指示》规定：

(一)减租倒押金，以不动土地、不侵犯工商业、不侵犯中农、不挖底财、不清算为原则。(二)按照租额以二五减租计算，对瞻徧过低或佃户未交租者，亦不再减。(三)对倒押金，不管押金多少，以每斗田倒回大米30斤左右为原则，灵活掌握。(四)倒押金以现在租佃关系为限，已解除租佃关系者，即不再倒。(五)倒押金只对地主、富农；凡中农之间的押金关系，一律不倒；对孤寡小地主，又生活困难者，应不倒或少倒。(六)凡已经“私了”的听之，不再追究。(七)减租倒押金的果实，统归农会统一分配，原则是贫农多分，中农少分，并适当照顾佃户。

运动高潮时期，正值春荒，青黄不接，群众急于要饭吃、要种子，干部急于求成，运动中出现了不重视思想发动，单纯要粮和顶门坐催等偏向，致使乱打乱捕又有复活，甚至说佃户当了地主的“防空洞”，逼死佃户，侵犯中农。1950年3月15日潢川地委召开县长联席会，着重纠正反霸减租运动中的偏向。会议强调，必须做到政策、斗争和发动群众三者统一，坚持反霸着重从政治上打倒，二五减租只减一季，倒押金限退30斤。制止满天要价、或以浮财、或以商品抵交果实。对大、中、小地主要区别对待，欢迎开明，打击顽固，争取一般。

由于把减租倒押金与反霸统一起来，深入发动群众，准确执行政策，从而保证了运动有秩序、有领导地迅速发展。经过1950年春广泛的反霸减租运动，不仅从地主手中清出大批粮食（其中潢川专区清出9678590斤，），稳定了春荒，同时彻底摧毁了旧的保甲制度，改造了基层政权组织，纯洁了乡、村干部队伍，普遍建立了农协会、人民法庭、民兵武

装，开始了建团工作，重点发展了党的组织。地主阶级有了分化，广大农民在政治上初步取得优势，从思想上、组织上为土地改革奠定了基础。

二

中共中央关于公布中国土地法大纲的决议中指出：“中国的土地制度极不合理，就一般情况来说，占乡村人口不到10%的地主富农占有约70—80%的土地，残酷的剥削农民；而占乡村人口90%以上的雇农、贫农、中农及其他人民，却总共只有20—30%的土地，终年劳动，不得温饱。这种严重情况，是我们民族被侵略、被压迫、贫困及落后的根源；是我国民主化、工业化、独立、统一及富强的根本障碍。为了改变这种情况，必须根据农民的要求，消灭封建以及半封建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制度。”

信阳地区土地集中程度低于全国其他地区，而淮南山陵地区又低于淮北平原。在苏区，由于长期敌我起伏斗争，阶级对立极其尖锐，加上战争拉锯，田地荒芜，人口减少，农民极端贫困。地富反复逃亡，任意挥霍，破坏经济，使社会财富消耗殆尽。土地关系也有很大变化，一般贫农都有一定数量的田地。

根据省委紧急通知的要求，1950年3月，信阳地委在7个县43个区1172个乡近280万人口（占人口总数的75%）的地区开展了第一批土地改革。潢川地委在3个县18个区403个乡75万余人口（占人口总数的25%）的地区开展了第一批土地改革。

1950年1月18日至20日，潢川地委会议决定，根据省土

改草案，结合本区情况，全区分批实行土改。第一批县：横（5个区）、光（4个区）、新（3个区）3县从春前开始土改，重点试验，创造经验，逐步推广。第二批县：罗、息、商、固4县秋前开始土改。争取1951年底结束全区土改。

1950年2月25日，信阳地委召开扩大会议，根据省政府1950年2月7日颁布的《河南省土地改革条例》，决定春前首先在汝南、遂平、西平、上蔡、新蔡5县及正阳、确山2县各4个区实行土地改革。预计两个半月时间，争取5月底完成第一批土改任务。

1950年5月下旬，新县土改结束后，潢川地委通过全面检查，认为老苏区土改中的几个突出问题是：

（一）新县经过1929、1947年两次土改分田，群众中平均主义分田思想和组织上贫农团思想很深，对“中间不动两头平”政策普遍抵触，认为不动中农就翻不了身。对此，各级步步注意解决中农问题，经过反复具体算帐，总结历史教训，使贫农认识到打乱平分，不利于打倒统治农村的地主阶级。贫农代表们说：“过去两次分田失败的教训，就因为动了小富农（中农），十八年（1929年），贫农司令部，打击人太多，连中农也逃反，所以失败了。”

（二）老苏区农民与地主在历史上斗争极其尖锐，土改中农民的斗争积极性很高，他们不仅算剥削帐，而且算政治血债，并针对地主分子不同情况，通过说理斗争，都分别带上恶霸、仗霸、反动、流氓、破产、肉头等帽子，贴榜公布，使其低头服气。

（三）老苏区军工属和烈属占总户数40%左右，有些区

1929年肃反中被错杀的烈士占总人口的10%。对此,新县在土改中规定:“军、工、烈士要分给与农民同样一份土地”,过去肃反中被错杀的烈士,也要分给与农民同样一份土地”(分田只限于直系三亲)。

(四)老苏区群众,特别是老革命分子多的地区,他们存在着凝固的平均主义和关门主义。划阶级表现出“一斗田贫农、二斗田中农、三斗田地主富农”的贫农团思想;对地霸斗争,习惯于抄浮财、挖底财,搞极“左”,不满宽大政策,老革命分子因受历史上杀“改组派”影响,怕再搞肃反,无好下场,而又看不起青年积极分子等。总之,经过这次土改运动,对老苏区人民以很大教育,普遍认为现在政策好,过去的老办法不能用了。

1950年5月19日,信阳地委扩大会议宣布,信阳春季土地改革运动,大部分已经胜利结束。地委书记于一川在总结这批土改的主要经验教训时指出:(一)关于掌握和执行政策问题。在土改中,我们基本上执行了党的政策,对地主留给一条生活出路,对富农留中农水平,部分中农分得了一部分土地财产,保护工商业,避免乱打乱杀现象等。但运动中还不是完全准确的执行了政策,表现在:①对富农留中农水平时,有些地方定标准过低;征收粮食时,没有与地主分开;斗争中没有与地主严格区别,对富农打重了点,没把富农从敌人阵营中分化出来。②对中农只注意了消极保护,积极团结工作做得很差,甚至错划阶级,损害了中农,在农协中中农占比例太少,使中农情绪不稳,有顾虑。③对自由职业者、小商贩、鳏寡孤独者,有些划错了成份,没有更多的注意团结,争取社会同情。造成以上问题的原因,主要是左倾

残余思想、经验主义，打富济贫思想和农业社会主义思想，总想多给农民搞一点东西。（二）关于对地富斗争问题。土地改革要把地主作为一个阶级来消灭，是一场严重的复杂的阶级斗争，只有把群众发动起来，打破敌人的抵抗，才能顺利完成土改。但地富当中有开明、守法、顽抗三种人，运动中在运用斗争策略，鼓励开明，争取守法，集中力量打击顽抗分子做得很差，对富农没有拉一把，对争取广大人士同情，扩大乡村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做得不够等。

1950年6月11日，潢川地委书记刘毅在总结首批土改经验教训时指出：入春以来，在潢、光、新3个县，18个区、403个乡的地区完成了土改。（一）这次土改由于准备不够充分，面铺得较大，运动粗糙。经验证明，土改前凡减租反霸好的地区，土改都比较顺利。由于我们对减租反霸意义认识不足，只强调了土改“宜快不宜慢、宜早不宜迟”，忽视充分准备，群众条件不够，重点经验未很好传播，干部训练短，人数少而土改面贪得过大，是造成运动粗糙的原因。（二）不少干部对土改是一场消灭地主阶级的激烈决战认识不足，存在着和平土改，命令恩赐观点。经验证明，在群众基础差的地方易右，不是土改不彻底，便是形成假土改；在群众基础好的地方，易左，普遍存在侵犯中农利益，不少地方提高中农成份。但运动中注意了纠左，而忽视了纠右。在没收征收中，由于对反隐瞒反破坏斗争重视不够，给运动带来不少阻力。（三）老苏区群众觉悟较高，有些区未经减租即转入土改，基本上是顺利的。但运动中突出的是团结中农问题、烈士分田和摘掉“改组派”帽子问题和区别对待老革命分子问题。